

訴願撤回申請書

一、訴願人因 事件，於 年

月 日向 貴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願將不服 (機關) 年 月 日

字第 號所為處分之訴願案件撤回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訴願人： (蓋章)

代表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